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官讀確認。

八、硏議案:

□第一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 席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港務局、市府建設局、教育局、消防 局、環保局、捷運工程局、地政處、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中國鋼鐵公 司、臺灣電力公司、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 決:

- 一、確定本特定區開發原則,採整體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爲主開發許可爲輔分期分 區開發。
- 二、高雄港務局港務大樓案,同意以個案逕為變更為特貿一,其回饋事項暨都市設計應依照「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關規定辦理。
- 三、環保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請工務局都發處分別與環保局、捷運工程局、電力公司等再作協商,必要時作適當調整;交通配置要與 大眾運輸系統相配合。
- 四、計畫說明書內現況說明與發展預測部分應再加強充實。
- 五、都市設計計畫研擬與環境影響評估,請工務局儘速進行;本計畫都市設計將授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原則應受都委會決議規範。
- 六、與會委員意見(整理如下)、中石化公司暨顏議員寶琴之建議一併請工務局都 發處再加評估,對全案作必要的修改、充實後,掌握進度積極辦理。
 - (一)計畫人口僅八、七〇〇人,可能太過低估;園區之公用設備應考量園區發展所衍生之使用人數(就學、就業、居住、消費人口)充分留設;使用強度高的區位更應劃設足夠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並請補充環保用地、污水處理、廢棄物、垃圾處理用地之需求分析與配合設施。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應再與各公用事業單位協商後,明確劃設(非隱含於機關用地)於計畫圖上。公用設備相關設施應以專章加強說明,並敘明興闢人究竟爲政府或計畫單元開發申請者。
 - (二)交通規劃以大眾運輸爲主,相關場站用地及各交通系統接駁之配合設施宜 完整規劃,重要交通節點應加強考量以人爲主的設施;又爲防未來園區發 展受限,毗鄰園區之道路系統應配合拓寬。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宜再加強檢討:如未臨水域地區卻允許作水岸遊憩設施 使用恐有誤植,又國際會議中心、世貿展覽中心應與國際觀光旅館、大型 購物中心相結合,並補充以BOT方式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分析,及說 明區隔園區內外同質性土地使用之配合措施。
 - (四)港區範圍內土地使用是否保留為港埠用地?應與港務局充份溝通,不宜作 妨礙港區發展之規劃。

- (五)審慎引用相關統計數據,有效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建議引進國際團體參與 本園區之規劃及開發,以符合行銷策略。
- (六)請充實全區都市意象之塑造,考量與人、車動線的配合,落實提會簡報之都市設計構想(開放空間、地標建築、立體連通......),加強都市設計規範,並修正附件二都市設計要點相關文字,使其不得任意變更。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應修正部分如下:
 - 1. P8-1 開發主體 3 文字應調整為在不影響全區管理及公共設施開發時程下才列入開發許可。
 - 2. P 8 − 2 有關表 8 − 1 原使用分區之容積率自一六○%~三○○%不等,但變更爲特貿區後容積率及負擔比例均相同,是否公平、合理?請補充說明;又特文區容積率高達六三○%,基於高容積使用會產生空間阻隔效應,與親水政策衝突,且本分區土地權屬大多爲公有,建議調降容積率爲宜
 - 3. P8-3有關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文字敘述及考量點宜再斟酌實際需求, 使其具體可行,以免日後無法落實。
 - 4. P8-6財務計畫,爲免影響區外高雄市其他地區之建設發展,不應動用原有稅入、稅出預算來支應,宜編訂特別預算專案處理。
 - 5. P8-11二之6本特定區計畫應以專案管理方式檢討並修正其發展課題 ,而不宜依傳統都市計畫每五年才辦理通盤檢討;容積獎勵應加但書規定 ,以確保總量管制之計畫目標。

九、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